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3號

原 告 黃崇江

被 告 李怡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